

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通用条款的效力

本销售合同通用条款为广州虹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姐妹公司作为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向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时的基础交易约定，该通用条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甲方与乙方另行达成的专用条款和该通用条款发生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广州虹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姐妹公司包括：

广州点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宏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德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友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艾体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安宝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谋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电汇。付款时间以具体订单中的付款期为准。

第三条 运输与交货方式

- 1、 包装与运输：顺丰/京东快递，包装、运费由乙方承担。无实物的产品，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接收邮箱。任何关于收货地址或接收邮箱的变更，甲方均需以正式书面形式（如邮件、盖章文件）告知乙方。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国内地点。
- 3、 交货期：以具体订单中的交货期为准。

第四条 货物验收

- 1、 甲方收到货物后，须现场查收货物外包装，如果遇到外包装损坏等物流造成的问题，需及时与快递员沟通并在收货当日告知乙方销售人员进行处理，如未告知，视为到货包装无问题。
- 2、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或货物后及时对发票或产品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于收到发票或货物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按照一般国家标准及仪器厂家产品手册所定的标准执行。
- 2、 保修期：产品保修期自乙方送货单日期起，主机保修期 1 年，配件、附件保修 3 个月，易耗易损品不保修。
- 3、 售后服务：产品保范围内，乙方免费提供以电话或邮件等远程方式的技术支持，以及产品免费检查和维修；如需将产品返厂检测维修，甲方需支付相应的返厂运杂费。保修范围不包括静电损坏、水浸损坏、超电压损坏、设备摔落损坏或由拥有者误用在内的外部原因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对因前述原因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和保修责任，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产品说明书操作。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的技术支持，甲方需另行支付相应服务费和差旅费。产品保修期外，如甲方需检查或维修产品，需另行支付检修费。
- 4、 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瑕疵，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退货申请。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正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若由于甲方自行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做修改、复制等操作后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而被要求索赔的，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

- 1、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罢工或工厂关闭、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它政府行为。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外界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的 2 天之内或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实际情况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协商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3、如乙方进口货物因报关途中发生不可预期事件，例如查货等因素影响交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有关证明，例如报关单号等。如因此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导致乙方未能按期交货，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解决办法以最大程度减少双方损失。

第七条 违约和合同解除

- 1、乙方如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通过发出合同解除通知给乙方来解除合同。此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情况发生导致的逾期交货；
 - (2) 因甲方延期付款导致的逾期交货；
 - (3) 因原厂缺货、发货延迟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交货。
- 2、甲方如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未事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延期付款并获得乙方同意，逾期 20 日仍未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需按下述情况对乙方进行赔偿：
 - (1) 若货物已经交付至甲方，则乙方有权直接通过申请仲裁、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向甲方追回相应货款，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若货物未交付至甲方，或因甲方不按交货期限提货或拒收货物，则乙方有权通过发出合同解除通知给甲方来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日以乙方发出通知的日期为准，且甲方已付货款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货物属于定制品（即乙方按照甲方特定需求或甲方提供的图纸、说明、产品特定参数等资料所定制的产品），甲方应继续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乙方将成品或半成品向合同指定地点发货。
 - (3) 以上乙方为实现债权追回货款和违约金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审理费、鉴定费、取证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 3、合同生效后，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除以上提及的合同解除情况以外，任一方要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得另一方的同意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否则任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2) 依法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3)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双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产品技术标准、产品价格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事项）保守秘密，若因一方原因泄密并造成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免除，保密期限直至保密信息被所有权方依法或主动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需在甲方收到后七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回传，逾期可视为无效。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可选择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双方均认可其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若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就本合同签订所采用的签章方式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
- 2、 复印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定，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